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5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553号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志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志邦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志邦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志邦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志邦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志邦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志邦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4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3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00,038.54 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86,480,778.1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96,968,784.55 元；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511,993.6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7,519,183.2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174,589.0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5,000,000.00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2,655,405.81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品牌推广项目）、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开立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

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志邦股份、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999015188310508	150,000,000.00	23,193,448.51	活期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79440188000108375	194,329,661.46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29200194915	29,886,000.00	15,342,411.01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10078801800000030	132,155,800.00	24,186,965.68	活期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23701021001261789	337,628,500.00	12,451,763.89	活期方式
合计			75,174,589.09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志邦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志邦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973,97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480,77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否	337,628,500.00	337,628,500.00		104,962,469.00	141,594,306.00	41.94	41.94	部分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845,030.29	-	否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否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74,180,417.74	108,159,492.54	81.84	81.84	部分于 2017 年 7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5,021,487.99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9,886,000.00	29,886,000.00		10,616,992.00	14,572,677.00	48.76	48.76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2,032,037.57	126,972,239.18	84.65	84.6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5,182,063.46	195,182,063.46	100.44	100.4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456,973,979.77	586,480,778.1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志邦厨柜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经大华核字[2017]003013 号报告验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5,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75,174,589.09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